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信·光鑫·潇湘优债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 资金管理报告 (2020 年第 2 季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光信·光鑫·潇湘优债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向您报告本信托（计划）2020 年第 2 季度（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间”）的信托资金管理情况。

一、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1. 信托存续规模：

人民币 14850 万元整。其中第一期：2020 年 05 月 29 日成立，金额 14850 万元。

2. 信托期限：

期限为 24 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开始计算。

3. 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情况：

信托财产专户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二、信托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资金用于向融资人宁乡沔东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间，信托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信托文件相关约定。

三、信托资金管理、处分情况

1.报告期间，受托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间，本信托（计划）项下融资方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间，本信托（计划）项下融资方、保证人、担保物不存在影响资金兑付的重大不利变化。

4.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用款项目运行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四、信托资金收益情况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受托人应于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报告期内，受托人该项目信托专户收入为 966,673.97 元，已向受益人进行了分配，已分配金额为 654,798.47 元。

表一：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信托专户收入	966,673.97 元
二、已分配情况	654,798.47 元

五、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动。

六、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七、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本信托（计划）执行期间，信托经理未发生变动。

本信托（计划）执行经理：蒋冯涛

电话：18570634353

邮箱：jiangfengtao@ebtrust.com

传真：无

八、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无

